

## “除非”成词的过程和动因机制

白 雁 南\*

<目 次>

I. 问题的提出	III. “除非”成词的动因机制和 相关问题
II. “除非”的成词过程	

### I. 问题的提出

关于“除非”，上世纪二十年代初，两位著名学者胡适和吴承仕就“除非”到底是“非”还是“非非”在语言学界发起了一场激烈的论争。时至今日，关于“除非”的意义仍然有不同意见，并且争论还牵扯到了语言规范化的问题。张佳音先生曾经把有关其意义的观点归纳为三种：表示“除了”、“只有”和兼有“除了”“只有”两义。<sup>1)</sup> 这都是“除非”一词在现代汉语中的共时反映，胡、吴两位先生分别从组合关系上将“除非”看成是同义并行复合词或“负负得正”，也都是从共时角度进行的分析。目前为止，有关“除非”意义的理解和应用不论在对外汉语教学还是现代汉语研究中都仍然是个难点，各家从语义、语用、逻辑等方面和角度都努力作出分析和辨别。但是要更好地理解“除非”看来不能仅停留在静态的描述分析上，需要从汉语史的角度提供解释。

关于“除非”一词的由来及发展，太田辰夫先生<sup>2)</sup> 也讨论过，认为“除

\* 河南师范大学讲师，现任韩国岭南大学中国言语文化学部副教授。

1) 张佳音. <“除非”及其句式的语义分析>, 《河北大学学报》, 2003(2).

2) 太田辰夫. <中国语历史文法(修订译本)>,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p.311.

非”“原来是两个词，后来从表示‘除了不是……的事物’的意思而成为表示限定的‘仅仅’的意思。大致和‘只有’相当，兼连词和介词两类。”太田辰夫先生认为“除非”是两个词重新分析的结果，但是对于“除非”相连的初时用例，用“除了不是……的事物”解释很难达到句义畅通。比如：其杂畜，除非警急，兵士不得辄骑。（唐 李靖《卫公兵法辑本》卷上）此外，太田辰夫先生特别注意到“除非奉朝谒，此外无别牵。”（唐 白居易《贺雨》）的形式。指出后句中带有表示“其他”这样一种意义词的情况，“‘其他’自然就是指非X”，前面部分的意义就改变而成为“除了X，其他都……”的意思了。“像这样的在前句中被除外的事物在后句中又表达出来的场合，‘除非’只表示‘除’的意义。”为什么“除非”在此处又相当于“除”的意义，“非”的存在又是什么道理呢？这也还需要解释。

蔡镜浩与董志翘两位先生合著的《中古虚词语法例释》<sup>3)</sup>认为，“除非”的用法是由“除”表示排除条件的用法演变而来的。在“除”条中可见“除”常用在否定句中，如：“除却梨园无此曲”。如果此句改用“除非”，亦即把否定词从句中移到“除”的后面，全句就成立一个肯定句，表示唯一条件：“除非梨园有此曲。”“除非”是由表示排除条件的“除”与句中前移的否定词“非”融合而成。这种假设对以下问题还缺少解释：1，为何不是“除无”或其他？2，否定词怎样完成的前移？而且事实上，“除非”最初并非仅是跟肯定形式后句，这种假设无法解释“除非”后跟否定形式小句的情况。

还有一种看法，认为现代汉语的“除非X，不(才)Y”是“非X不Y”的变式。邵敬敏先生认为“除非X，才V”同“非X才V”(V相当于Y)两个格式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同义变换关系。[4]并在文末提到通用形式为“非X不V”和“除非X才V”，而“非X才V”和“除非X不V”是后起形式。邵先生的分析主要是基于现代汉语这个共时平面的，由于缺少对这些格式的来源及历时发展的观察，与汉语史的事实并不完全相符。

关于“除非”，吕叔湘先生认为：这个词“大致是两个来由凑合而成：一

3) 蔡镜浩、董志翘. 《中古虚词语法例释》，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4，p.73.

是‘非’，即22. 43的‘非……不……’的‘非’；一是‘除’，即18. 92‘除……外’的‘除’，但用于条件句，如：除吾死外，当无见期。(清 袁枚《祭妹文》)”<sup>4)</sup> 吕先生对语言的敏感性是令后辈佩服的。但是，吕先生显然对自己的假设并非有十分信心，所以说“假如这个分析是对的，则‘除非’应该也是表示‘若无此条件即无此后果’的，后果小句里应有否定词和‘除非’相应。例如：除非你亲自去请他，他不会来的。但事实上常看见的句式不是如此，有些是在前面加‘若要…’把后果倒换成条件的，……有些是在后面接上‘才……’的正面说法的……”。<sup>5)</sup> 吕先生显然感觉到将这样的三种句式统一起来有困难：“除非你亲自去请他，他不会来的”、“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学者若有丝毫气在，必须进力；除非无了此气，只口不会说话，才可休也”。(《朱子语类》卷八)而要找到它们相互之间的关联，将其统一起来，也还需要通过历时的观察分析给出答案。

## II.“除非”的成词过程

“除非”一词，《汉语大词典》的解释为“犹只有。表示唯一的条件。”其使用大概始于唐代，比如：“要觅长生路，除非认本元。”(唐 吕岩《五言》诗之五)吕先生的设想是最接近于事实的，“除非”一词非一般的重新分析，不是简单的“除”和“非”两个词的相连使用或位置移动。我们认为其成词比较特别，是表示排除的“除X, negY”(neg代表否定词及词组)式和表示强调的“非X, negY”式融合的结果。而现代汉语平面反映出来的“除非”意义的歧解，正是其历时发展的共时表现。

4) 邵敬敏. <非X不Y及其变式>, 《中国语文天地》, 1988(1).

5) 吕叔湘. 《中国语法要略》,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 1. “除”字式和“非”字式的发展

## 1) “除”字式的发展

《说文·臼部》：“除，殿陛也。从臼，余声”。由其名词义引申出动词义“扫除”、“弃去”、“除去”。“除”的动词义和名词义自先秦始就并存。但其“除去”义一直比较实在，由该义发展出较为抽象的“排除，不计算在内”义，大概始于中古时期，最初常见于佛经文献，大概是由此蔓延至中土文献的。比如：

- (1) 三者经行不得休息三月，除其饭食左右。(后汉 支娄迦谶译《般舟三昧经》，13/899c)<sup>6)</sup>
- (2) 诸无结爱天尚悉来下在诸天中，何况是三千大千国土诸爱欲无色天子耶。彼所处常完坚无烧者，除宿不请余不能动。(吴 支谦译《大明度经》，08/485a)
- (3) 时坐中五百长者居士，五百梵志五百小臣，闻王誓愿如师子吼，皆发无上正真道意，一切舍欲以家之信，离家为道欲作沙门。除中三百人，其余佛悉以为沙门。(曹魏 白延译《须赖经》，12/56c)
- (4) 除先修习学小乘者，如是之人，我今亦令得闻是经入于佛慧。(后秦 鸠摩罗什《妙法莲华经》，09/40b)
- (5) 于无量亿劫，一心不懈息。又于无数劫，住于空闲处。若坐若经行，除睡常摄心。以是因缘故，能生诸禅定。(同上，09/45a)
- (6) 大麦酢法：七月七日作。若七日不得作者，必须收藏取七日水，十五日作。除此两日则不成。(北魏 贾思勰《齐民要术·作酢法》)

《现代汉语八百词》中将表示排除义的介词“除”意义归纳为两类：1，可以除特殊，强调一致。后面常用“都、全”等呼应；后面用“不”、“没(有)”，强调唯一的事物或动作。2，排除已知，补充其他。后面常用“还、也”等呼应。中古时期，“除”字式表示第一种意义时，常有“皆、悉”或“不、勿”等呼

6) 本文所引佛经均据大正藏，体例为册数、页数和栏数，比如13是册数，899是页数，c是栏数，其它均同此例。

应；表示第二种意义时，常有“亦”与之呼应。用介词“除”表示“排除，不计算在内”已经基本形成较为完整的形式，两种意义都已与以上归纳无别，至现代汉语仅为词语的替换。第一类分别如(3)和(1)，第二类如(4)。

“除”字式在之后又逐渐出现“除……以外”“除……之外”“除……而外”等形式，比如：贞观中，皇子年幼者多授以都督、刺史，谏议大夫褚遂良上疏谏曰：“昔两汉以郡国治人，除郡以外，分立诸子，割土封疆，杂用周制…”（唐 吴兢《贞观政要·教戒太子诸王》）

“除”字式在形式上有“negY，除X”、“除X，negY”、“除X，Y”、“Y，除X”。因为“除”字小句置前置后意义相同，所以我们可以仅按与“除X”搭配小句的肯定否定差别将“除”字式分为两种典型形式，即，a式：“除X，Y”；b式：“除X，negY”。分别如以上的例(3)和例(1)(例4也是b式的一种，但与讨论无关，故不关注。以下“除”字b式均指如例1之类)。

我们现在关心a式和b式句子的衍推义，分别以例(3)和例(1)为例。衍推义的定义是：当且仅当在所有情况下A为真B也为真时，A在语义上行推B。即，B就是A的衍推义。<sup>7)</sup>按照此定义，例(3)的衍推义为“只有其中三百人，佛不以为沙门。”例(1)的衍推义为“只有饭食左右，得以休息。”a、b式的衍推义中，a式仍然比较明显可以理解“X(三百人)”是达到结果“Y(佛悉以为沙门)”唯一排除掉的条件；而b式中，可以理解“X(其饭食左右)”是达到结果“Y(三者经行得以休息)”的唯一条件。所以，在表达衍推义“X是产生某种结果Y的唯一条件”时，用“除”字式的b式，我们称之为“除”字b式。该式是利用衍推义表达“只有X，才Y”的意义。“除”字b式中，neg多为“不”。

此外，佛经中还常见“唯除”形式，该式也蔓延至中土文献。“唯”和“除”多为修饰限制关系，比如：

(7) 我今见是诸大菩萨各各发愿取净佛土，唯除一人婆由毘纽。(北凉 昙无讖译《大悲莲华经》，03/203c)

(8) 我至其所，以诸供具而供养之。种种谘问出家之法，持清静戒广学多

7) 沈家煊. 《不对称和标记论》，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9，p.60.

闻。专修三昧勤行精进说微妙法，唯除如来余无能胜。(同上，03/206b)  
(9) 凡生鱼悉中用，唯除鲇、鳢耳。(北魏 贾思勰《齐民要术·脯腊》)

但在某些语境中，从理解的角度“唯”和“除”又好像是一个词，这其实是出于省略的原因。比如：

(10) 号难沮坏王阎浮提千子具足，我悉劝化令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  
其后寻于香莲华佛像法之中，出家修道，炽然增益佛之道法。唯除六子，不肯出家发菩提心。(北凉 县无谿译《大悲莲华经》，03/225b)

例(10)中，“除”引领一个句子，在语境中又省去了结果义句子，表面形式由复句变为单句，我们补全该句为“千子中，唯除六子不肯出家发菩提心，其余皆出家发菩提心。”处于句式省略情况中的“唯除”在句义理解上便很像是“只有”的意义，不同于例(7)(8)(9)中的“唯除”。这是在句式省略的基础上听话人推导出来的意义。为了区别，我们将例(10)的“唯除”标为“唯除”

“唯除”是发展成为表示“唯一条件”的连词的基础和起点。但是，“唯除”和“唯除”都没有得到继续使用和发展，“唯除”的意义没有得到“固化”，唐宋以后只是偶见其例，元代之后便彻底消失不见了。

## 2) “非”字式的发展

“非”是先秦就大量使用的否定词。由“非”构成一些固定的格式，可以表示加强肯定和否定的判断。比如“非X必(而、即、则)Y”表示两者必居其一；“非XnegY”表示用双重否定的形式表示强调。我们要讨论的“除非”的形成与后一种形式联系紧密，此处只讨论“非XnegY”形式的发展，我们称之为“非”字式。

“非”字式是利用双重否定表示“若不是X这一条件，就不能产生Y这一结果”的语义内容。X可以是名、代、形等词或词组，以名词形式最为常见。“非”字式也由中土文献蔓延至汉译佛经之中。比如：

- (11) 五十非帛不暖，七十非肉不饱。(《孟子·尽心上》)
- (12) 非梧桐不止，非练实不食，非醴泉不饮。(《庄子·秋水》)
- (13) 且仪以前使负楚以商于之约，今秦楚大战，有恶，臣非面谢楚不解。  
(《史记·楚世家》)
- (14) 谦病笃，谓别驾麋竺曰：“非刘备不能安此州也。”谦死，竺率州人迎先主，先主未敢当。(《三国志·刘备传》)
- (15) 宓报曰：“书非史记周图，仲尼不采；道非盈无自然，严平不演。海以受淤，岁一荡清；君子博识，非礼不视。(同上，《秦宓传》)
- (16) 谢太傅问主簿陆退“张凭何以作母谏，而不作父谏？”退答曰：“故当是丈夫之德，表于事行；妇人之美，非谏不显。”(《世说新语·文学》)
- (17) 左慈修房中之术，可以善终命，然非有至情，莫能行也。(张华《博物志》卷五)
- (18) 彼诸菩萨无量无边不可思，算数譬喻所不能及，非佛智力无能知者。  
(后秦 鸠摩罗什译《妙法莲华经》，09/11b)

“非”字式中，neg多为“不”，但也有其它否定词的，比如例(17)。以例(13)(16)为例，其衍推义分别为：“只有面谢楚，才解”和“妇人之美，只有谏，才显”所以，“非”字式与“除”字b式一样，是利用衍推义表达了“只有X，才Y”的意义。

## 2. “除”字b式和“非”字式的融合

“除”字b式和“非”字式中的“除”和“非” 两个词有共同的义素“不是X”，两种格式同样有一个否定后句，两种格式的衍推义相同。于是，就象两个同义词一样，它们也逐渐有复用的情况出现，可以共用一个带有否定词的描述结果的小句，为“除非X，negY”形式，但neg多为“不”。这在唐代已经出现，比如：其杂畜，除非警急，兵士不得辄骑。(唐 李靖《卫公兵法辑本》卷上)该句可以分解成两种格式的句子，即“其杂畜，除警急，兵士不得辄骑”；“其杂畜，非警急，兵士不得辄骑。”再比如，太田辰夫先生提出的几个用例，如“除非奉朝谒，此外无别牵。”(唐 白居易《贺雨》)“除非物外

者，谁就此经过。”(唐 上官昭容《游长宁公主流杯池》)“除非却应奉君王，时人未可趋颜。”(《云谣集》)都是两种格式复用的结果，分别可以分解成：

“除奉朝揭外，无牵。”/“非奉朝揭，无牵。”(该例中，有“此”和“别”加入强调唯一条件与唯一条件以外的分别)

“除物外者，谁就此经过。”/“非物外者，谁就此经过。”(该例中，后句用反问的形式表示否定的意义，即“无就此经过”)

“除却应奉君王，时人未可趋颜。”/“非却应奉君王，(时人)未可趋颜。”

这样，可以解释太田辰夫先生指出的“除非”在此处为何表示“除”的意义了。事实上，这正是“除”和“非”两种格式初步复用的结果，“除”在句中还体现出明显的其形式单用时的意义，表示排除。从复用后形式的句义上理解，“非”好像成了一个羡余成分，其实只是“非”字式与“除”字式共用一个后句，而易被忽视罢了。

在“除非”出现的语境中，其语义的理解常常是从正反两个方面进行的，如果将句义和衍推义完整地叙述出来，应该是“除……，不……(非……，不……)；只有……，才……”。但是，语言使用除特别需要外，无需如此繁复的表达形式。在“除”字b式和“非”字式的使用中，均省去了正面说明形式，即“只有……，才……”部分，也就是该部分是处于隐性存在状态，通过衍推可得知。但是，由于结构形式上分立的固定搭配容易丢失一端，逐渐，随着“除”和“非”结合的紧密，其句式的完整性渐渐被割裂，它们渐渐脱离了各自的形式框架，可以不再搭配否定小句。此时，表面上，在语境中运用时逐渐省去的是“不…；只有…”部分，这像是以上完整形式的一个紧缩形式，紧缩形式体现了语言的经济性原则。深层次地，这体现了语言使用和理解中为了求简而产生的思维跳跃和逻辑跳跃。同时，在紧缩形式中，“除”和“非”完全脱离了其完整形式的框架，其各自本来的意义变得没有了依托，越发紧密地联合在一起，成为一个新的形式，原来由完整格式负载的信息由“除非”独自承载。于是，“除非”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连词，拥有了原有的格式义，表示类似于“只有”的意思。比如：“要觅长生路，除非认本元。”(唐 吕岩《五言》诗之五)该句与“除非警急，兵士不得辄骑”相比，



“除非”虽然在句中都表示唯一条件，但此时的“除非”虚化成词的程度更高。因为，“除”已经不表示“排除”，“非”也不表示“不是”，它们共同领起的“认本元”不是达到目的结果要排除掉的条件，相反，是其唯一条件，“除非”直接表明其后是“唯一条件”这一点，相当于“只有”。而在“除非警急，兵士不得辄骑”中，“除”和“非”都还有各自的意思，句式可以分解出两种形式。“警急”是“辄骑”的“唯一条件”，尚还需要从句义中衍推出来，“除非”并未直接标志“唯一条件”。当然，我们讨论的只是“除非”的成词过程，关注它初期的形式及意义特点。在“除非”已经固定成词后，即使出现搭配有否定形式小句的完整形式，“除非”也仍然应看作是成熟的连词。并且，正如邵先生所言，现代汉语中，“除非X才Y”是通用形式。

“除非”作为一个表示“犹只有，强调唯一先决条件”的连词，唐代已经形成，但使用不多。发展至宋代已经非常成熟，《中古虚词语法例释》中也列举了不少宋代的用例，足以证此。但是，“除非”的发展中，其形式的融合比意义的融合要快且稳定，所以初时会有意义不稳定的情况，比如：进曰：“除非师子，请和尚道一句。”（《祖堂集》卷十三）另外，加之“除”字式本就可以跟肯定形式后句，又有“唯除”的影响在前。所以，在“除非”的连用形式中，从带有否定后句的整体中脱离的“非”有时好像一个羡余成分，“除”可以单独承担“除非”的意义，比如：除是法师会飞，方能到彼。（《大唐三藏取经诗话》卷下）而事实上，“除”的“只有”义是从“除非”的形式中滋生出来的，之前其单用时未有此义。“除”的这种用法在现代方言中还可见到，但共同语中只用“除非”。

### III.“除非”成词的动因机制和相关问题

“除非”的成词是结构语法化的问题，是在两个同义格式复用的基础上重新分析的过程，是语言衍余原则和经济原则以及主观化三个方面共同作用的结果。“除非”成词的机制是语言的衍余原则和经济原则，动因是主观化

参与之下的逻辑衍推以及衍推义的稳固化。

语言中的衍余原则和经济原则始终是分工合作和相互制约的。就“除非”一词的形成过程来看，初时是衍余原则在起作用，两种形式复用，起强调和固定意义作用。“除”字式本身形式多样，从语义理解的角度而言，会造成一定的困难，对于其引领的内容究竟是“唯一条件”还是“唯一排除掉的条件”，需要具体语境具体分析。所以，“除”字式表达的意义实际上不够单一，不利于理解。而“非”字式是用双重否定的形式来强调X的唯一性或重要性。在“除”字式与“非”字式的复用中，后者可以从意义上固定前者的意义，这其实与一般的同义词复用是同样的道理，利用衍余达到表义明晰的目的。而“非”字式与“除”字b式复用后，也渐受“除”字b式内部小句位置灵活的影响，摆脱了原有的“非X”前“negY”后的固定顺序。

“除”字b式和“非”字式复合的衍余形式，在使意义更加明晰的同时也增加了使用和理解负担，这时语言的经济原则又开始作用。所以，“除”字b式和“非”字式的复用为语法化的发生提供了结构基础。“除非”凝固到一定程度时，在语言经济原则的支配下，固定搭配的另一部分被省略，整个格式的意义由“除非”一词承载，表示“唯一条件”，相当于“只有”。这时，在衍余原则和经济原则的相互合作及制约下，“除非”在意义和形式的匹配上达到了一种平衡。而在此过程中主观化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使用者的逻辑跳跃促成了至关重要的重新分析。使用者初时借助语境对省略形式的意义进行推导，这样反复推导的行为结果就是使得推导的过程缩减，最后无需推导就可以直接得出意义，这个过程最终赋予“除非”表示“只有”的意义，促成了“除非”一词的形成。“除非”成词并稳定之后，其后不论跟肯定还是否定小句，其表示“唯一条件”的功能和意义都很稳定。

“除非”在现代汉语中呈现出繁复的句式形式和甚至相互矛盾的意义，这正是其历时发展在共时平面的表现，体现了“除非”语法化程度的高低不同。现代汉语中还有很多这样的类似情况，都需要从汉语史的角度给出解释，用历时的研究解决共时的问题。

“除”字式初时多用于佛经文献，而“非”字式则是自先秦汉语就开始常用

的句式,“除非”的形成很可能是出于汉译佛经文献与中土文献用语的相互影响而发生的一种融合,体现了语言接触对汉语发展的影响。

### <参考文献>

- 张佳音. <“除非”及其句式的语义分析>,《河北大学学报》,2003(2).  
太田辰夫. <中国语历史文法(修订译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蔡镜浩、董志翘.《中古虚词语法例释》,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4.  
邵敬敏. <非X不Y”及其变式>,《中国语文天地》,1988(1).  
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沈家煊.《不对称和标记论》,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9.

###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d the evolution of the word “Chufei”. The process of “Chufei” to be a word is rather special, is the result of the integration of that excluded “Chu X, neg Y”(neg on behalf of negative words and phrases) and that emphasized “Fei X, neg Y”. First, the common role of the redundant work, then again the economic principles. Under the mutual cooperation of these two principles, “Chufei” reached a balance between form and meaning. And subjective in the process of “Chufei” to be a word played a very important role, the user leap of logic led to a critical re analysis. We think that the process of “Chufei” to be a word is a process of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structure by reanalysis on the

basis of 2 synonymous formats reuse, and is the results of the common role of the redundant and economic principles as well as subjectivisation in language. The mechanism of “Chufei” is the redundant and economic principles in language, and the cause of the evolution is logic entailment and the solidization of entailment meaning.

Key words : “Chufei”, evolution, cause, mechanism